

石林彝族自治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石林彝族自治县统计局

石林彝族自治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

根据石林彝族自治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702个，从业人员4389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4.0%和56.1%。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47.9%，零售业占52.1%。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51.1%，零售业占48.9%（详见表4-1）。

表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702	4389
批发业	336	2241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37	243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61	594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2	1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2	2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7	14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90	1020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6	64
贸易经纪与代理	5	143
其他批发业	16	147
零售业	366	2148
综合零售	74	568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74	370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34	129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8	54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38	264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39	259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26	177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45	214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8	113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无港澳台、外商投资企业，其它统计类别占 1%。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8%，无港澳台投资、外商投资企业人员，其它统计类别占 0.2%。（详见表 4-2）。

表 4-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02	4389
内资企业	695	4379
港澳台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其他统计类别	7	1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90688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03.7%；负债合计 91821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93.1%。

2023 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30770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09.5%（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90688	91821	230770
批发业	134420	72025	146167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20558	11610	19661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5385	6791	21333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20	11	506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50	0	41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84	11	358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81160	46042	92806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4637	1399	2723
贸易经纪与代理	391	0	3738
其他批发业	12035	6161	5001
零售业	56268	19796	84603
综合零售	15311	2943	19326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2075	4207	15844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2788	88	5710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6255	2428	3485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3416	2525	8722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5330	2970	10258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2008	782	5164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7066	3091	9719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2019	762	6375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68 个，从业人员 774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51.1%和下降 3.0%（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8	774
道路运输业	45	576
水上运输业	0	0
航空运输业	*	*
管道运输业	0	0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10	46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8	97
邮政业	4	32

注：铁路运输业仅有全省数据，无分州、市、县、区数据，此表不包含铁路运输业（下同）。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5%，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1.5%、无外商投资企业。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4-5）。

表 4-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8	774
内资企业	67	774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0	0
其他统计类别	0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8266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44.6%；负债合计 36491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37.6%。

2023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3203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39.8%（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58266	36491	43203
铁路运输业	0	0	0
道路运输业	42768	31828	36062
水上运输业	0	0	0
航空运输业	*	*	*
管道运输业	0	0	0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530	181	1485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8111	1672	4541
邮政业	754	83	943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152 个，从业人员 1385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4%和下降 41.1%。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42.8%，餐饮业占 57.2%。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53.4%，餐饮业占 46.6%（详见表 4-7）。

表 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52	1385
住宿业	65	740
旅游饭店	30	599
一般旅馆	28	123
民宿服务	5	11
露营地服务	2	7
其他住宿业	0	0
餐饮业	87	645
正餐服务	74	611
快餐服务	*	*
饮料及冷饮服务	2	9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2	4
其他餐饮业	8	19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无港澳台、外商投资企业。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无港澳台、外商投资企业人员（详见表 4-8）。

表 4-8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52	1385
内资企业	152	1385
港澳台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其他统计类别	0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05613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8.1%；负债合计 82778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72.3%。

2023 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2016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3.1%（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计	105613	82778	32016
住宿业	83500	56742	17432
旅游饭店	69442	54731	12845
一般旅馆	7551	1962	3618
民宿服务	6328	49	731
露营地服务	179	0	238
其他住宿业	0	0	0
餐饮业	22113	26036	14584
正餐服务	20029	25714	13431
快餐服务	*	*	*
饮料及冷饮服务	102	28	506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1734	292	167
其他餐饮业	245	0	444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57 个，从业人员 392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6.7% 和 134.7%（详见表 4-10）。

表 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7	392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0	0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3	178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4	214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无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万个)	从业人员 (万人)
合 计	57	392
内资企业	57	392
港澳台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其他统计类别	0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6099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27.8%；负债合计 8273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351.4%。

2023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4269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508.7%（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6099	8273	14269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0	0	0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464	127	528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635	8146	8990

五、房地产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140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42.9%。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47 个，物业管理企业 38 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50 个，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0%、35.7%和 117.4%。

2023 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310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58.0%。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325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21.7%；物业管理企业 675 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287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92.3%和 355.6%(详见表 4-13)。

表 4-1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40	13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47	325
物业管理	38	675
房地产中介服务	50	287
房地产租赁经营	5	23
其他房地产业	0	0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无港澳台投资和外商投资企业。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无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从业人员（详见表 4-14）。

表 4-14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万个)	从业人员 (万人)
合 计	140	1310
内资企业	140	1310
港澳台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其他统计类别	0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20600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4.3%。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846947 万元，物业管理企业 3548 万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的 5218 万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5.6%、73.1%和 3062.4%。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800688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72.1%。

2023 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64938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70.0%（详见表 4-15）。

表 4-1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920600	800688	164938
房地产开发经营	846947	775199	148119
物业管理	3548	1698	8430

房地产中介服务	5218	738	7291
房地产租赁经营	64887	23053	1098
其他房地产业	0	0	0

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869个,从业人员6830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226.7%和199.8%。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6.1%,商务服务业占93.9%。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5.1%,商务服务业占94.9%(详见表4-16)。

表4-1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869	6830
租赁业	53	346
商务服务业	816	6484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7%,无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占0.2%。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9.8%,无港澳台投资企业从业人员,外商投资企业占0.2%(详见表4-17)。

表4-17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万人)
合 计	869	6830
内资企业	866	6820
港澳台投资企业	0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70721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05.5%。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1484 万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49237 万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18.6%和 205.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446310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47.2%。

2023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2101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467.7%（详见表 4-18）。

表 4-1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770721	446310	152101
租赁业	21484	6302	14996
商务服务业	749237	440008	137105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表中标记为“*”表示该行业个别企业数据，为避免泄露企业信息，相关数据做隐藏处理。